**绍兴市财政局2023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绿色全过程工程造价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

**征**

**集**

**文**

**件**

**征集编号:SXQS-202208-ZJ001**

|  |  |
| --- | --- |
| 征集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征集代理机构： | 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征集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征集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考核管理**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财政局2023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绿色全过程工程造价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征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2023年](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 月 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QS-202208-ZJ001

项目名称：绍兴市财政局2023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绿色全过程工程造价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

预算金额（元）：0

最高限价（元）：最高限价以征集人制定的收费标准为基础，以该标准的70%为最高限制单价（收费标准详见第二部分 三、投标6.3报价文件）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绍兴市财政局2023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绿色全过程工程造价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征集需求

其他要求：

1.本项目征集入围合格供应商10家。如有效响应单位不足13家时，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2.报价采用折扣率，最高限价以征集人制定的收费标准为基础，以该基准的70%（含）为最高限制单价（或最高限制折扣率），高于该报价按无效标处理，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但作为第二阶段供应商选定的参考依据。

3.协议入围供应商需自觉接受采购单位考核管理，管理办法详见第六部分。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无；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初审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至2023年 月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龙湖大厦17楼SP1703室），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征集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征集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征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征集文件；④征集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征集人、征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 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征集文件纸质版；⑧征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征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征集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征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征集响应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财政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童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5209835

质疑联系人： 王小炜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5209605

2.征集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龙湖大厦17楼SP1703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韩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89509672

质疑联系人：金琼洁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35261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财政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真：0575-85209806

联系人 ：吴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80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征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响应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制单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入围方式**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2.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商务技术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商务技术汇总得分一致的，则根据供应商报价进行排序。若结果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3.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质量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入围服务供应商。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征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4 | **转包** | 本项目不得转包。 |
| 5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8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征集办法；（4）是否需要针对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检测报告编制在响应文件中。**（5）提供样品的截止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征集人、征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征集人、征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征集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10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征集人及其委托的征集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x] B服务类。 |
| 12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绿色全过程工程造价审核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
| 13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征集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征集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征集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征集活动。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征集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 | 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5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16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17 | **其他：代理服务费**（1）入围单位根据第二轮的实际中标项目个数，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征集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每个项目按2500元/个交纳，有新项目增加，需在合同签订前按此标准收取。（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公司名称：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    号：2006767942000015开 户 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陵支行（3）潜在供应商因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参与投标活动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18 | 解释：凡涉及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征集人。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征集人”、“采购人”和“甲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征集人”是指（征集单位）和（采购单位）。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征集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征集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征集人及其委托的征集人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征集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征集人、征集人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征集人、征集人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征集人对征集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征集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者征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征集人或者征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征集人或者征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征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征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征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征集文件的构成**

1.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1.1.1征集公告；

1.1.2投标人须知；

1.1.3征集项目范围及要求；

1.1.4征集办法；

1.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6考核管理；

1.1.7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征集机构提出。

2.2 征集机构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1. 征集文件的获取**

详见征集公告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征集文件售价。

**2.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征集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5.1 “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5.1.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

5.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

5.1.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征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5.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5.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

5.2.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

5.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

5.2.4营业执照；

5.2.6征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5.2.7商务技术偏离表；

5.2.8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征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投标人不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征集响应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报价文件：**

6.3.1投标人应按征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6.3.2采购预算测算标准：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及参考市场价测算，计费基数按批复概算建安造价测算，其中EPC施工图预算审核参照清单计价法招标控制价审核收费标\*0.55测算，结算抽审参照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测算；日常费用按计划开竣工时间按月测算，服务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合同签订时还未开工，以开工之日）至工程竣工，服务时间按每个项目分别计算，不足一个月按一月计，每个项目每月按1000元。采购表中项目投资额为预算数，实际结算时以实际送审价为准。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一个折扣率，折扣率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一位，即\*\*.\*%。

**6.3.3 以%填报折扣率：合同价=采购预算\*折扣率，**实际结算时，咨询服务费按征集文件的约定进行结算。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其中EPC施工图预算审核以建设单位送审EPC施工图预算价为计费基数，按清单计价法招标控制价审核收费标准\*0.55计算；结算抽审以建设单位送审结算价为计费基数，按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计算；日常费用按实际开竣工时间按月计算，服务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合同签订时还未开工，以开工之日）至工程竣工，服务时间按每个项目分别计算，不足一个月按一月计，每个项目每月按1000元计。按以上规则调整采购预算。**结算价=调整后采购预算\*折扣率（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数）。**

6.4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供应商适当激励。

6.5报价为征集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6.6征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6.7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响应文件分为“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7.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7.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8.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8.1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8.3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9.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9.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9.3征集人、征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征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0.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0.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0.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征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开标**

1.1征集机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征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2、资格审查**

2.1开标后，征集人或征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征集人或征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3投标人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2.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征集人或征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信用信息查询**

3.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征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3.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征集文件一起存档。

3.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征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入围供应商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征集办法。**

**六、入围**

**1. 确定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商。

**2. 入围通知与入围结果公告**

2.1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征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入围通知。

2.2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征集项目名称、编号；

（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五）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六）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七）征集人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八）公告期限；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征集人针对项目服务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服务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入围供应商与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入围供应商在绿色全过程工程造价审核服务过程中将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 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支付违约金；

9）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0）执行纠错机制，即因绿色全过程工程造价审核服务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1）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征集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1. **协议授予**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征集人应当自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协议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2入围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如入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

2.3如签订**协议**并生效后，**入围供应商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无故退出的单位禁止其参与下一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同时也不得作为非入围供应商承接本区域内相关项目。**

**2.4针对每个绿色全过程工程造价审核服务项目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方式选择签订合同单位。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予以清退且禁止其参与下一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同时也不得作为非入围供应商承接本区域内相关项目。**

**3.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征集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征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征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征集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征集。

**九、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过程验收和履约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征集项目范围及要求**

**1.服务目标**

为提高政府投资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加快推进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防范项目资金使用风险，根据《绍兴市财政局等3部门关于在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中全面组织开展全过程造价审核咨询的通知 》（绍市财建〔2020〕26号）文件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征集人拟对2023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绿色全过程工程造价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进行政府采购，确保咨询项目绿色建筑星级、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标。

**2.服务内容**

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具体以签订合同的服务内容为准。全过程监督管理主要包括:1.项目决策阶段。审核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开展限额设计方案工程造价比较分析并提出优化建议等。2.在项目发包阶段。审核施工图预算（根据需要），协助做好施工图预算备案，审核工程合同中有关造价条款等。3.项目施工阶段。审核工程计量、过程结算报告及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报告，进行工程造价动态分析和审核合同价款调整，审核工程变更、无价材料签证价格和索赔费用等。4.项目竣工阶段。审核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工程造价分析等。5.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严格对照项目绿色建筑星级目标要求，按照我市绿色建材采购政策审核项目执行中的绿色建材采购和应用。

1. **服务项目**

**以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4.基本技术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且财务制度健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服务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供应商应成立咨询服务团队，项目成员不少于4人，团队内成员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3）团队内成员有服务经验，如市政、绿色建筑、房建等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等

（4）供应商不得与同一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如存在利害关系，不得参与该项目的分配。

（5）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其他单位（业主单位、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委托从事本项目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如已受委托从事某项目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参与该项目的分配。

**5.实施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至工程竣工，完成绿色全过程造价审核，出具审核报告。

**6.合同签订**

本项目由绍兴市财政局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涉及到审核设计概算的服务内容，由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7.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征集人向中标人支付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预付款，其余按期支付，支付细则双方协商决定，服务验收合格后按相应付款流程支付。

**8、考核标准**

征集人有权组织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中标人接受市财政局的考核管理。详见第六部分考核管理。

**第四部分 征集办法**

**一、征集办法**

**1.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征集标准（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 人员配备（20分） | 20 | 根据项目团队的配备情况、人员资格、项目经验等进行打分。投标人应成立咨询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得4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得2分（仅按最高职称计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得4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得2分（仅按最高执业资格计分）；团队内其他成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每人得2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每人得1分，最高得6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每人得2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最高得6分。（每人仅按最高职业资格计分）（1.征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2.项目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员，需提供近3个月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本项仅以响应文件中配备团队的前4人作为评审依据，超出人员不计入评分） |
| 绿色专项（5分） | 5 | 2020年1月1日至今（服务项目认定时间以提供咨询服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绿色三星建筑设计咨询服务的，每个得2.5分；绿色二星建筑咨询设计咨询服务的，每个得1.5分。该项最多得5分。（提供咨询服务合同扫描件及该项目建筑绿色星级证明材料） |
| 服务能力（12分） | 6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时间以委托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全过程工程造价审核服务项目（需包括：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等）总金额累计在20亿元（含）以上的得6分；在20亿-15亿元（含）的得4分；在15亿元-10亿（含）的得3分；10亿以下-2.5亿（含）的得2分；2.5亿以下-1亿（含）的得1分，1亿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6分，金额以委托合同为准（合同金额指工程费用，无单独合同或合同无金额的，提供其他相关依据，如中标通知书或采购人证明，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如若在框架协议签订前，发现该项有作弊行为，则直接取消入围资格；（类似业绩同中标公告一起公示） |
| 6 | 2020年1月1日至今（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团队人员承接过同类造价咨询业绩且该咨询业绩在1亿元以上的，每个得1.5分，最多得6分（同类型造价咨询包括：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等），该项最多得6分；（证明材料同中标公告一起公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服务方案和保障（22分） | 10 | 根据企业质量内控体系是否完善、有效、切实可行；保密制度是否完备；廉政措施是否可行；档案保管是否完善、有效等进行综合评分。①分析内容充实全面，可行性科学合理的，得7-10分；②分析全面到位，解决办法科学可行的，得4-6.9分；③较全面、可行性设置一般的，得0.1-3.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2 | 综合评价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配合工作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等）；公司人员配备全面合理程度、人员调度情况，专业技术力量，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提供方案综合打分。（包含类型造价咨询包括：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等）①质量保证制度完备，人员配备科学，配合积极充分，进度合理，得8-12分；②质量保证制度较完备，人员配备较科学，配合较积极充分，进度较合理，得4-7.9分；③质量保证制度不完备，人员配备不科学，配合不积极充分，进度不合理，得0.1-3.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认知（20分） | 20 | （1）投标人参与**绿色建材业态（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水利设施、交通道路、城市道路）之一的**预结算审核服务并能提供委托合同和成果报告的，得10分。（并要求提供载有绿色建筑要求的招标文件或设计文件证明页）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得0分。（2）以**绿色建材业态（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水利设施、交通道路、城市道路）**其中的一种业态为例，提供审核管理的认知和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内容的理解和分析、工作规划、履约能力、工作程序、质量保证措施、团队人员经历、保密措施，其余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描写）等。根据投标人对服务内容是否充分认知，思路是否清晰，逻辑性是否强，是否有利于完成本项目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①投标人提供的理解全面深入，内容清晰，能很好的理解服务内容和咨询服务要求的，得8-10分；②投标人提供的理解较为全面，能较好的理解服务内容和咨询服务要求的，得4-7.9分；③投标人提供的理解一般，能一般理解服务内容和咨询服务要求的，得0.1-3.9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仅提供（1）项材料得10分，仅提供（2）项材料本项不得分。 |
| 增值服务方案（6分） | 6 | 根据投标人在满足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外所能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征集人采集省内外相关项目造价数据，参与制定项目限额标准，承诺增值服务提供企业和人员必须也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证书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①增值服务能为项目提供更有效实践支持的，得4-6分；②能提供较为符合项目实践支持的，得2-3.9分；③提供不符合项目实践支持的，得0-1.9分。 |
| 企业信用（8分） | 8 | ①根据浙江标准造价（http://www.zjzj.net)最新一期（开标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5A得4分，4A得3分，3A得2分，2A得1分，其余不得分。②投标人与项目负责人在近二年内代理（咨询）工作中没有受过司法、监管部门的查处或处罚得4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对其信用情况作出说明，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 服务响应（5分） | 5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响应承诺及方案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包括投标单位提供的团队人员到岗率，人员一致性及服务响应时间等承诺内容）。优3.5-5分，良1.0-3.4分，一般0-0.9分。 |
| 标书质量（2分） | 2 |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情况打分，优1.5-2分，良1.0-1.4分，一般0-0.9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征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征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4.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价，该单位报价无效。**

3.4.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4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5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6政采云系统中的报价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3.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确认可按前款评审程序中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中的方式进行。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3.5入围原则**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3.5.1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商务技术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商务技术汇总得分一致的，则根据供应商报价进行排序。若结果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序从后往前按比例淘汰单位（淘汰比例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20%，向上取整数），淘汰后剩余单位多于10家，按照排序先后选择10家单位。征集供应商数量：最多10家。**

**3.5.2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采取直接选定：根据第一阶段的总分和报价得分计算出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进行排序。**

**第一阶段总分\*80%+报价得分\*20%=综合得分**

**具体实施操作方式：**

**①按综合得分高低对所有入围供应商进行排序。**

**②统计梳理2023年需全过程咨询服务的20个政府投资项目。**

**③根据排序，入围供应商依次选择1个项目，选择轮次为2轮。再根据选择结果依次授予采购合同。**

**④后续新增项目采用考核的方式确定供应商。**

**考核对象：根据2轮选取结果并签订合同的全部供应商。**

**考核方式：按月考核。**

**考核细则：根据第六章考核管理实施。**

**后续新增项目分配根据前一个月考核结果排序进行依次分配。（在整个框架协议周期内，每家供应商原则上考核分配不超过2个）。已分配的项目最终未实施的，不再补充新项目。**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征集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征集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征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征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征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征集响应文件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征集人、征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征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征集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3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绿色全过程工程造价审核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单位）：

经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绍兴市财政局2023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绿色全过程工程造价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入围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协助甲方开展2023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绿色全过程工程造价审核服务业务。

**二、服务质量标准**

按照绿色全过程工程造价审核服务行业规范要求及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履行职责，按实完成交办任务并提交相应成果。

**三、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1年。从2023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对连续考核较差单位进行清退。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审核服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有权要求乙方派出投标书所列人员，并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绿色全过程工程造价审核服务各阶段相关工作。

5.若乙方未按要求派出投标书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甲方有权在业务分配中进行合理调整，取消乙方当轮业务资格及下一轮业务安排资格。

6.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7.其他应该由甲方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内容有关的资料。

2.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3.乙方在绿色全过程工程造价审核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纪律、规范行为，严格按照绿色全过程工程造价审核服务行业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5.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在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法、独立的原则，认真、细致、周到的进行服务。

6.绿色全过程工程造价审核服务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后，乙方有义务对所有资料进行妥善保管，确保项目结束后完整移交送审资料。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7.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8.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组成员（必须要有项目负责人带队）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9.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报告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六、收费标准**

（一）采购预算测算标准：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及参考市场价测算，计费基数按批复概算建安造价测算，其中EPC施工图预算审核参照清单计价法招标控制价审核收费标\*0.55测算，结算抽审参照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测算；日常费用按计划开竣工时间按月测算，服务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合同签订时还未开工，以开工之日）至工程竣工，服务时间按每个项目分别计算，不足一个月按一月计，每个项目每月按1000元。采购项目实际结算时以实际送审价为准。

**（二）以%填报折扣率：合同价=采购预算\*折扣率，**实际结算时，咨询服务费按征集文件的约定进行结算。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其中EPC施工图预算审核以建设单位送审EPC施工图预算价为计费基数，按清单计价法招标控制价审核收费标准\*0.55计算；结算抽审以建设单位送审结算价为计费基数，按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计算；日常费用按实际开竣工时间按月计算，服务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合同签订时还未开工，以开工之日）至工程竣工，服务时间按每个项目分别计算，不足一个月按一月计，每个项目每月按1000元计。按以上规则调整采购预算。

**结算价=调整后采购预算\*折扣率（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数）。**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入围供应商未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征集人针对项目服务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并进行考核，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服务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导致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6）入围供应商与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入围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将绿色全过程工程造价审核服务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 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支付违约金。

9）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0）执行纠错机制，即因绿色全过程工程造价审核服务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1）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征集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3）本协议有效期1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绍兴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和其他

1.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另行协商议定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征集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征集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征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征集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期限和内容： ；

1.2.3 服务提供地点及方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付款方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元/次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5.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6.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征集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征集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征集人提供的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提供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相关要求应与征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及其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征集文件中没有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开发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如涉及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涉及服务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服务的风险负担**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付的具体时间。

**2.10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合同转让和分包（如有）**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征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7  |  |
| 1.6 |  |
| 1.6.1 |  |
| 1.6.2 |  |
| 2.3.2 |  |
| 2.4.2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2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部分 考核管理**

一、审核要求

（一）中介机构应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核原则，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中介机构或审核人员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应当回避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委托单位可根据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决定回避。

（三）中介机构应当制定和运用质量控制措施，建立和健全审核质量管理制度，保证项目的审核质量。中介机构应将审核质量管理制度报送委托单位。

（四）中介机构应根据审核业务的专业特点制定项目审核计划和方案，选派具有相应审核资格和能力的专业审核人员，自接受审核业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单位报送项目审核工作方案，实际审核人员须与报审人员一致。如确有人员变动的，应在项目合同签订前报送委托单位审核同意。

（五）审核资料实行“一次性交接”，并填写资料交接单。中介机构使用的审核资料应为原件，确实无法取得原件的，应采用由建设单位核实、并加盖原始资料出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六）审核工作实施阶段，审核人员应通过现场踏勘，准确掌握审核对象的性质和数量。踏勘结果应有书面记录，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并在踏勘记录上签字，上述单位不配合的，中介机构应及时向委托单位反映。

（七）中介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八）中介机构应当在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在征求委托单位意见后出具审核报告。

（九）中介机构应建立健全审核业务档案制度，每个项目形成的档案，在出具审核报告之日起10天内整理立卷，装订成册。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项目审核档案资料应包括：审核委托文件、审核工作方案、招标文件、合同、现场踏勘单、审核联系函、审核工作底稿、审核报告等相关资料。

（十）中介机构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泄露被审单位的秘密，不将审核中取得的资料用于审核工作以外的事项。

二、考核办法

（十一）考核主体为绍兴市财政局。

（十二）考核周期为按框架协议合同服务周期进行，考核频率为每月一次。

（十三）考核对象为考核周期内入围框架协议的供应商。

（十四）考核基准分均为100分，按项目进行考核，每月每个项目考核分累计计算，每个供应商每月得分按项目平均分计。（若项目未启动，则不计入考核）考核有一次低于85分的，不参加下一轮项目安排，**考核内容包括程序规范性、工作时效性、服务和报告质量、核减率、廉政建设和其他事项等6个部分**。其中，程序规范性和工作时效性实行减分制，服务和报告质量、核减率实行加、减分制。按项目进行考核，

（十五）程序规范性。减分事项如下：

1.实际审核人员与报送的审核人员不一致，每发生一名人员减2分；

2.审核使用的审核资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每发现一份不符的审核资料减2分；

3.审核过程未现场踏勘并填写现场踏勘单的，每发现一次减2分；

4.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未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每发生一次减10分；

5.审核档案内容不全，未按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审核档案资料内容存档的，每缺少一项减2分；

6.在档案保存期限内不能完整提供审核项目的档案资料，每发生一次减2分。

（十六）工作时效性。减分事项如下：

1.未在规定时间报送项目审核工作方案，每超过一天减0.5分；

2.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业务的，每超过一天减0.5分；

3.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整理立卷，装订成册，每超过一天减0.5分。

（十七）服务和报告质量。加、减分事项如下：

1.未及时响应财政要求，审核态度敷衍，工作不积极主动，一经认定，每发生一次减5分；

2.审核报告内容不全，每缺失一项减2分；

3.审核过程中未准确反映项目的主要问题，被发现一处减5分，中介机构主动发现项目的主要问题，每发现一处加5分；

4.审核过程中数据发生差错的，每发现一处减3分，中介机构主动发现数据差错的，每发现一处加3分；

5.审核报告未按规定盖审核人员执业资格章的减1分，未盖单位公章的减1分。

（十八）核减率考核。中介机构应当从严从紧审核项目预算，一审中介机构报告的最低核减率为10%，达到最低核减率的不减分，在最低核减率基础上每多提高0.5个百分点加1分，未达最低核减率的，每低0.5个百分点减1分。二审中介机构报告的最低核减率为3%，达到最低核减率的不减分，在最低核减率基础上每多提高0.1个百分点加1分，未达最低核减率的，每低0.1个百分点减1分。在审核过程中对项目方案提出优化的建议的，每核减0.5个百分点加1分。中介机构报告的预算压减金额必须大于等于其审核业务费，低于委托业务费的不加分。

（十九）廉政建设考核。中介机构或审核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中介机构如被浙江标准造价网显示有不良造价行为记录的，或有廉政建设方面的违纪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理的，直接扣完并清除出库。

（二十）其他事项。

1.未征求委托单位意见擅自出具审核报告的，对中介机构作相应处理。

2.中介机构未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向外泄露被审单位的秘密，将审核中取得的资料用于审核工作以外的事项的，对中介机构作相应处理。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征集响应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编制成册。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绍兴市财政局、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征集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征集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征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征集响应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征集人、其它供应商或者征集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折扣率）** |
| 1 | 绍兴市财政局2023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绿色全过程工程造价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 |  |
| **响应报价（折扣率）** | 大写：  |

说明：

1.★不按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

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规定填写响应报价（折扣率）。

3.★响应报价（折扣率）小数位保留一位小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报价采用折扣率，最高限价以征集人制定的收费标准为基础，以该基准的70%为最高限制单价（或最高限制折扣率），高于该报价按无效标处理，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仅作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选定的参考依据。

5.例：如填报响应报价（折扣率）为60.0%，则入围后根据绍兴市财政局2023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绿色全过程工程造价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的规定计算后按75.0%支付服务费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页码）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页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营业执照…………………………………………………………………………………（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廉政承诺书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绍兴市财政局、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2023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绿色全过程工程造价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6、征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征集办法提供资料）**

**7、商务技术偏离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征集文件技术要求(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  |
| 2 | 请填写售后服务要求 |  |  |
| 3 | 请填写保修期要求 |  |  |
| 4 | 请填写安装要求(如有) |  |  |
| 5 | 请填写验收方式要求(如有) |  |  |
| 6 |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  |  |
| 7 | 请填写到货期要求 |  |  |
| 8 | … |  |  |
| 9 | … |  |  |

注：1.此表须与征集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8、廉政承诺书

绍兴市财政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征集项目名称）项目【征集编号： 】征集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拟享受扶持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征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xxx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征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的 项目征集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行业**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